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

赞成：9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二）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

赞成：9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三）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 1,67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

赞成：9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四）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

赞成：9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五）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初步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赞成：9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六）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

赞成：9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七）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

赞成：9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八）本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

赞成：9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一）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 (二) 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 (三)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之议案, 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视市场情况, 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具体事项;
- (四) 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 则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依法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
- (五)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办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事宜, 并签署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过程中需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 (六)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过程中的其他事宜;
- (七)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

赞成: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一)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 (1) 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11,805.45 万元;

- (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投资金额 2,917 万元。

- (二) 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 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 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 则不足部分由公

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在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后尚有剩余，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 授权董事会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

赞成：9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则本次公开发行之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赞成：9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9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9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9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八、审议通过《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9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九、审议通过《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经本次会议通过后，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

赞成：9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召开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一至八项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赞成：9 票；弃权：0 票；反对 0 票。

(本页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刘建伟

刘建伟

朱方

朱方

肖冰

肖冰

陈宇

陈宇

许晓文

许晓文

王鹏

王鹏

张军

张军

董世杰

董世杰

黄纲

黄纲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二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延长〈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10 年 5 月 28 日。

二、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延长〈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上市有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0 年 11 月 28 日。

三、会议以 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召集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第一、二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刘建伟

刘建伟

朱方

朱方

肖冰

肖冰

陈宇

陈宇

许晓文

许晓文

王鹏

王鹏

张军

张军

董世杰

董世杰

黄纲

黄纲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